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范例		
1.ETF以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原 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3. 标的指数的许可使用费;	删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标的指数的资金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终止,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标的指数使用费; 指数使用费的前端收费率为0.04%,不计复利。 一年一度,根据上一年度计提,四舍五入,精确至指数使用费小数点后2位,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季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扣收。标的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许可方可。 如果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者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标的指数使用费计提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 本基金第1条第3款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调出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与 税收	3. 标的指数的资金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终止,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标的指数使用费; 指数使用费的前端收费率为0.04%,不计复利。 一年一度,根据上一年度计提,四舍五入,精确至指数使用费小数点后2位,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季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扣收。标的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许可方可。 如果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者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标的指数使用费计提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 本基金第1条第3款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调出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删除 3. 本基金第1条第3款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调出当期基金费用。
	(二)本基金各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不列入本基金费用的项目
	2. (二)不列入本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中列支;

2、ETF 跟踪以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删除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 基金的前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方签订的指数基金许可使用合同中所规定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条款支付该指使用费。本基金为跟踪基金，暂无收取前端使用费。 如果按照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导致费率等发生波动，本基金将采用调整估值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调整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或合同约定变更上述计算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支付或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删除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至第 12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支付或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费用中列支；	
3、普通指数基金和增强指数基金（以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按下列标准计提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删除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及指数编制机构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扣除,由基金管理人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用,按照下列方式及在约定支付费用后据实列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删除
基金费用与税收	如果基金管理人及指数编制机构对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式、费率或支付方式等有约定的,上述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但基金管理人变更上述约定须持有大会决议,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约定基金管理人支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选择在某类基金财产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需有一定的比例。上述“一、基金费用”的条款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财产的管理费、托管费支付一定的比例。上述“一、基金费用”的条款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三、列入本基金费用的项目 增加: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新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中国结算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主题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互利 港股	——
2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 易方达	——
3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
4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 易方达
5	51323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新证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川宁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江新区万松街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联系人: 曹恒程

联系电话: 027-51663237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

网址: www.hxyuansstoc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与基金风险等级相匹配,并据此出具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征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30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 地质	159816
31	鹏华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	008956
32	鹏华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007000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

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fun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评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情况以销售机构提供的风险等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货币)	原表述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条件序号相应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向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或收取该费用。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指数许可协议约定。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计算至次月支付为止,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于标的指数的费率单和支付方式上提前自2日起在指定公告平台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列支；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